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缆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对汉缆股份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汉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8号”文核准，汉缆股份于2010年10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5,59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4,410,000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6-005号《验资报告》。

二、关于汉缆股份拟变更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变更原因及影响

汉缆股份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1,500km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该项目的总投资为14,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000万元。

该项目原定实施主体为汉缆股份，实施地点为汉缆股份青岛本部厂区内。汉缆股份于2008年11月19日在青岛即墨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青岛女岛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女岛海缆”），女岛海缆地处沿海，目前新厂区的基建工作已完成。由于海洋系列电缆的使用地为海底或近海海岛，需要大长度连续生产直接从生产车间引至安装地，因此将其生产基地放在沿海，在节省运输费用和提升产品质量上，均有较大优势。因此，公司拟将原先全部在青岛本部厂区建设的该项目，除导体生产等核心工序仍在本部进行外，其余后续工序均移至女岛海缆。女岛海

缆涉及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汉缆股份向其提供，具体操作方式为，当女岛海缆需向第三方支付该项目项下款项时，应向汉缆股份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应付款依据，由汉缆股份直接支付。

预计变更本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后，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与原设计的全部在汉缆股份青岛本部实施相当。该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对募集资金投入、产出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汉缆股份承诺，若因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变更使实际投入超出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下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

三、关于汉缆股份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汉缆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交谈，并查阅了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主体及地点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关于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主体及地点事项的议案，对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主体及地点事项还应提交汉缆股份此后召开的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汉缆股份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拟变更年产 1,500km 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地点，该变更不影响项目原有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地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下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汉缆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骥跃 龙丽
王骥跃 龙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28日